

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又回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④

强调特别重要的是保护囚犯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他们要求公正、独立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听询以决定其被控刑事罪名能否成立的权利，

意识到尽管已有某些国家释放被监禁的人，然而逮捕和拘留属于上述各类人士的一般情况仍然严重如昔，

1.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区有很多人由于上述理由而被逮捕或拘留，往往造成严重的人权问题，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以杜绝此种问题；

2. 因此，重申大会第 32/121 号^⑤ 33/169 号决议对会员国提出的关于释放这些人士^⑥ 保他们的基本人权在逮捕或拘留期间受到保护

1980 年 1 月

第 96 次全

35/190. 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人士的联合国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称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对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6 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的政府按照它们对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有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公然侵害人权的情事在各不同国家发生，

^④《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

考虑到任何地方发生严重公然侵害人权情事时受害者所受的苦难，

1. 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研究是否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的权限，并进一步研究通过已经建立的援助渠道来分配这些捐款的标准，为那些不在其他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援助范围内的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人，以及那些因为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而被迫离开他们国家的人，和上述各类人士的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扩大现有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使它成为一个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人士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91.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0 号决议，

回顾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内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④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完美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有均极为重要，

深信教育过程可以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提供有效支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第 93 页。

助以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⑥中有关教育的规定是切合当前急需的,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和训练各国人员方面作出的宝贵努力,以及它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作的重要贡献,

欢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必须无歧视性地执行受教育的权利以改进一般妇女的地位,尤其是年轻妇女的地位的各项建议,^⑦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于大会关于受教育的第34/17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

1.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提供物质保证在内,通过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普及和逐步减免学费的中等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使用各种教育设施,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2. 吁请还没有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加速批准这些公约,并请这些文书和这一领域的其他文书的缔约国有系统地实施文书内的规定;

3.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以便更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法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4.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在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时,保证高度优先注意教育问题;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奖学金和其他方式,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教育和训练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人员的努力;

^⑥ 参看第五节,第35/56号决议,附件,0节。

^⑦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

6.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4/170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⑧表示感谢;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他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订定以前与会员国和专门机构举行的协商中,也讨论到那些使他能够满足大会第34/170号决议第3(b)和(c)段所表示的愿望的各点;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第34/170号决议和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可采取哪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最适当措施以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效执行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9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⑨宣布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各国政府都有义务遵照它们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的责任,对人权加以尊重和促进,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1980年7月30日所通过的第19号决议,^⑩

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特别是对数千人的死亡和该国境内普遍的高压和不安全气氛,感到震惊,这种气氛助长了半军事性集团采取恐怖主义并使它逍遥法外,

^⑧ A/35/148, 附件。

^⑨ 第217A(III)号决议。

^⑩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B节。